

增强忧患意识 防范风险挑战

——三论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重要讲话

新华时评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迎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如何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实现我们党确立的伟大目标？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我国面临的发展形势和国际环境，科学回答防范风险挑战“怎么看”“怎么办”等重大问题，为我们增强忧患意识、应对风险挑战提供了重要遵循。

我们党生于忧患、成长于忧患、壮大于忧患。正是因为时刻心存忧患、勇于直面挑战，我们党才能团结带领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当

前，我国正处于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但前进道路上面临的挑战和风险也不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依然复杂，国家安全面临新情况，党的建设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等等。党的十九大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放在三大攻坚战之首，彰显了深沉的忧患意识，提醒全党时刻警醒、戒骄戒躁，在忧患中继续砥砺奋进。

“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绝不能犯战略性、颠覆性错误。面对波谲云诡

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既要对事业发展充满信心，又要对问题风险保持警觉，审时度势、顺势而为、化危为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稳中求进、行稳致远。

防范化解风险，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做到未雨绸缪、有备无患，牢牢把握主动权。“思危所以求安，虑退所以能进”。面对风险挑战，关键是突出问题导向，不忽视风险苗头和小概率风险，也不放过风险聚集点和大概率事件，既防“黑天鹅”，又防“灰犀牛”。知危图安，要靠主动作为。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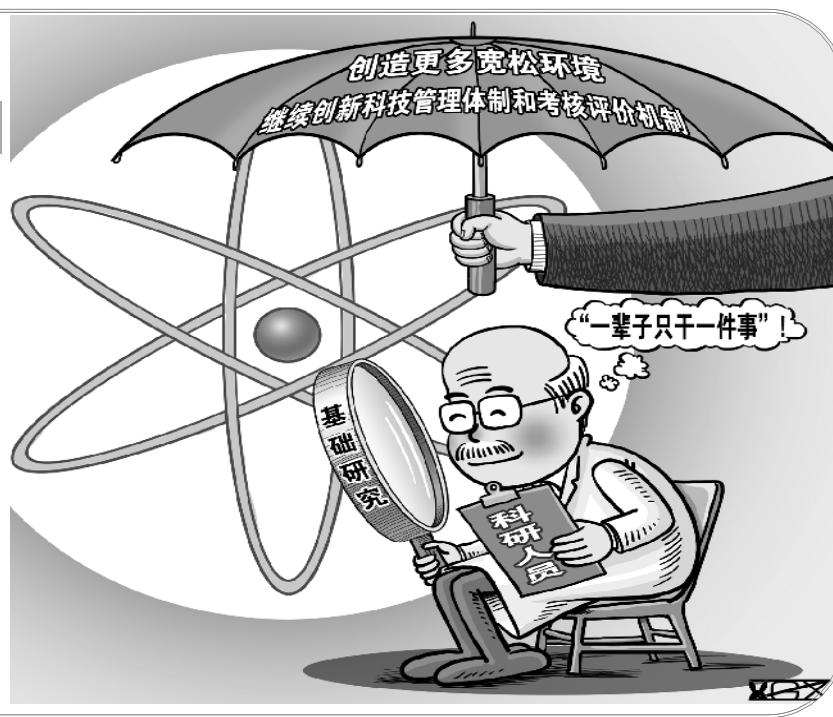
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守住底线，盯住问题，奋发有为，才能做到“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

责重山岳，能者方可当之。防范化解风险，不仅需要勇气决心，更要有高强本领。党的十九大提出增强八个方面的执政本领，其中之一就是增强驾驭风险本领。面对各种复杂矛盾，既要学会“弹钢琴”，也要善于牵住“牛鼻子”，既要找准症结，也要周密谋划、精心操作；面对各方面风险，既要及时查漏补缺，也要善于健全防控机制，加强源头治理；面对各种艰难险阻，既要迎难而上、敢啃硬骨头，也要培养专业能力、遵循规律办事。有了过硬本领，就能不为风险所惧，不为干扰所惑，做到“乱云飞渡仍从容”，在攻坚克难中不断把事业发展推向新境界。

画中有话

支持

欲速则不达，只有把基础打得更扎实，全社会的创新能力才能变得更强。这需要我们更加尊重科学规律，为醉心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创造更多宽松环境，继续创新科技管理体制和考核评价机制，让他们有“一辈子只干一件事”的自由、激情，而无后顾之忧。新华社发



共享单车姓“共”不姓“私”

口小城，也有共享单车，真好！”节假日试骑行之，感觉不同一般。而今周口大街小巷，到处可见蓝色的共享单车，也成为周口人的小骄傲。

知道共享单车的人多了，骑行的人也多了，但问题也随之出现了。一些人把共享单车骑到小区内，骑到背街小巷里，甚至骑到自己居住的单元楼下，变共享单车为私人单车，这显然与投入共享单车的目的背道而驰。随之而来的问题让人哭笑不得：乱停乱放、车辆损坏、媒体报道的交通事故等。众多问题亟待解决，前所未有的挑战显现出来。

有资料记载，共享单车是相关企业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车

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提供的单车共享服务，采取分时租赁模式，是一种新型环保共享经济。据了解，目前共享单车非常火爆，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因为共享单车是新鲜事物，而且符合低碳出行理念。因此，随着时间推移，会被大多数人接受和使用。但由于社会资源管理难度较大，各种问题和矛盾会再度突显，如用户资金及信息安全问题、共享单车服务水平问题、公平竞争问题等。最急需解决的就是共享单车姓“共”不姓“私”的问题。让那些图一己之便的人把共享单车放到应该放的位置，让大多数人用着方便、放心，让共享单车真正达到“共享”。

(作者供职于周口市规划局)

三川原声

■何辉

前段时间去湖南省长沙市参加国家住建部组织的培训班，到长沙后欣喜地发现，在繁华地段、学校周边、医院附近等人员密集处摆放着一排排新颖漂亮的共享单车，既方便了出行，又节省了开支，成为长沙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双休日散步，在周口老汽车站西侧，突然看到路边停放有蓝色的共享单车，轻便、美观、小巧，好感油然而生，感叹到：“周

让担责者不再担惊

■石羚

日前，南京的刘老先生在雪地摔倒、呼吸骤停，还赶上家人不在身边，无法签字手术。危急时刻，一位王医生振臂而起：“所有责任，我来承担。”果断做了一台没有家属签字的手术，救活了老人。

这事让人在拍手叫好之余，不禁捏了把汗：如果手术没成功，如果病人家属不依不饶……

救人与担责，本不是一对矛盾。医生跟死神赛跑，容不得丝毫迟疑。但在极端情境中，生命至上公理和知情同意原则，就会出现孰轻孰重、孰先孰后“针尖对麦芒”的问题。处理不好，医生担责之后，还要担受很多压力。个别病人和家属因“当初没有签字同意”而拒绝支付医疗费甚至抹黑医生、怂恿“医闹”的事儿，也不是没有发生过。

因此，要想让医务工作者担责不担惊，一方面，需要家属理解。

千钧一发之际，相比手续，挽救生命是第一要务。退一万步说，即便医药罔效，家属也应该给予医务工作者以支持。毕竟，到了这个份上，不救必死无疑，救了还多几分希望。家属愿意共同“担责”，医生才能心无旁骛地为生命“冒险”。

另一方面，我们更期待制度保护。紧急施救后“反咬”医生一口，虽是少数情况，但是制度上的保障和救济，才是担责而不担惊的根本保障。否则，医生的尽职尽责终将沦为畏首畏尾、推诿责任。人人都希望医者仁心，但也请给仁心一片得以施展的天地。

近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于抢救垂危患者，不能取得患者或近亲属意见的，医务人员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批准急救，患者因此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就从法律层面，给危急患者扩宽了求生的“绿色通道”，也给医务工作者坚持积极施救的价值导向扫除后顾之忧。

当然，救死扶伤不是医生肆意“开刀”的尚方宝剑。非得是那种不马上救就会有极大风险、刻不容缓的情况，才能走这条绿色通道。鼓励施救的同时，也要最大限度保障患者对自己的处置权和风险知情权。具体说，一方面，根据相关规定，若面对有家属陪同的患者，反复商量仍拒绝签字的，医院不能强求。另一方面，对于非致命疾病，医生不能随意行使特殊干预权，以“为患者着想”为名、不顾患者和家属意愿进行治疗。否则将为小病大医、诱导患者等医疗腐败行为提供温床。